

# 产 品 认 证 规 则

CQC16-372115-2024



2024年08月23日发布

2024年08月23日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前言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QC）制定、发布。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本文件持续修订，请登录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www.cqc.com.cn](#)）或产品认证业务在线申办系统（[www.cqccms.com.cn/cqc](#)）获取最新版本。

如对本文件的获取、内容、使用有疑问，可联系我中心客服（电话：010-83886666）或相关认证工程师。

为确保产品认证活动符合 GB/T 27065 (ISO/IEC 17065) 等相关标准要求，以及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产品认证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的要求，并向各方传达认证程序和要求，使各项认证相关活动得以规范有效开展，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首次发布（1.0 版本）。

### 本文件修订记录：

版本	修订时间	主要修订内容
1.1	2025年2月7日	主要变化为：认证标志由“CQC 基本认证标志”修改为“抗菌认证标志”。
1.2	2025年3月28日	主要变化如下： (1) 3.2.3 中增加“或满足抗菌剂明示执行标准或设计要求的证明材料”； (2) 增加 3.3 “申请评审”和 3.4 “制定认证计划”； (3) 将“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修改为“复核与认证决定”； (4) 修改 7.2 监督抽样的表述。
1.3	2025年9月3日	增加证书内容要求。

##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明示具有抗菌功能的厨卫陶瓷及其附属配件的抗菌认证，适用的产品包括陶瓷坐便器、洗面器、小便器、智能坐便器、陶瓷砖等产品。

## 2. 认证依据标准

CQC/PV07001-2024《厨卫陶瓷产品抗菌认证技术规范》

## 3. 认证模式

厨卫陶瓷产品的抗菌认证模式为：产品检测+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
- b. 产品检测
- c. 初始工厂检查
- d. 复审与认证决定
- e. 获证后的监督
- f. 证书到期换证

必要时，产品检测与初始工厂检查可同时进行。

## 4. 认证申请与受理

### 4.1 认证单元划分

按认证单元申请认证。

申请抗菌认证的产品按照产品种类、具有抗菌功能的零部件/部位、原材料/材质、使用的抗菌剂种类、抗菌加工工艺等参数划分单元，参数相同的型号视为同一认证单元。

同一制造商、同一型号产品，但生产厂（场所）不同时，应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 4.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认证委托人登录认证业务管理系统（[www.cqccms.com.cn/cqc](http://www.cqccms.com.cn/cqc)）选择相应产品类别、填写申请书并上传有关资料。（有关表格可在系统中下载或联系认证工程师索取）

#### 4.2.1 申请资料

- a. 正式申请书(网络填写申请书后打印寄送或采用 CQC 规定的方式完成电子签名)
- b. 工厂检查调查表（首次申请时）
- c. 产品描述（《抗菌厨卫陶瓷产品描述》）

#### 4.2.2 证明资料

- a. 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的说明
- b. 申请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还须提交销售者和生产者、进口商和生产者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 c. 企业产品型号/规格命名编制说明（必要时）
- d. 同一申请单元内各个型号产品之间的差异说明（必要时）

#### 4.2.3 提供与产品有关的资料

- a. 产品说明书
- b. 满足抗菌剂明示执行标准或设计要求的证明材料。

### 4.3 受理评审

CQC 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信息进行评审，确认申请信息的完整性和正确性。

CQC 在两个工作日内处理申请，并向认证委托人反馈处理结果（受理、退回修改、不受理）。认证委托人及时修改申请书。认证对象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时，不予受理。

受理后，CQC 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确认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和正确性。对于资料中存在的问题，要求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

补充完善申请信息及资料的时间不计入认证时间。

#### 4.4 制定认证计划

受理后，CQC 根据确定的认证单元、依据标准和认证模式等情况，按照既定的认证方案（规则）开展认证活动；或制定具体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并通知认证委托人；或在另行签订的认证协议中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

### 5. 产品检测

#### 5.1 样品

##### 5.1.1 抽样原则

CQC 从申请认证单元中选取代表性样品，优先选取明示抗菌部位多的样品。检测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市场）随机抽取。认证委托人负责选取样品并送至指定的检测机构。检测机构应依法取得 CMA 资质，且检验检测项目参数或方法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

##### 5.1.2 样品数量

满足 CQC/PV07001-2024《厨卫陶瓷产品抗菌认证技术规范》要求的 12 片检测样品。

##### 5.1.3 样品处置

试验结束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有关试验记录由检测机构保存，样品按实验室管理制度处理，申请人如需取回样品可与实验室联系办理。

#### 5.2 检测实施

##### 5.2.1 试验项目、试验方法及判定要求

厨卫陶瓷产品的抗菌性能指标应满足 CQC/PV07001-2024《厨卫陶瓷产品抗菌认证技术规范》的要求。

按照 CQC/PV07001-2024 中规定的方法进行检测。

样品检测应符合 CQC/PV07001-2024 的要求。任何一项不符合标准要求时，则判定该认证单元产品不符合认证要求。部分非关键试验项目不合格时，允许在 60 天内完成整改（自产品检测不合格通知之日起计算）。整改后重新进行检测。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终止认证。

##### 5.2.2 试验报告

由 CQC 委托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测，并按规定格式出具试验报告。认证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给认证委托人提供一份试验报告。

##### 5.2.4 检测时限

样品检测时间为 50 个工作日，从收到样品且确认无误算起。因检测项目不合格进行整改和重新检测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 5.3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要求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见《抗菌厨卫陶瓷产品描述》。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原材料/零部件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生产厂）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抽样进行检验（或提供书面资料确认），必要时进行工厂检查确认。经 CQC 批准后方可获证产品中使用。

### 6. 初始工厂检查

## 6.1 检查内容

工厂检查的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工厂检查的基本原则是：以认证的技术要求为核心，以设计研发—采购—生产和进货检验—过程检验—最终检验为基本检查路线，重点关注关键工序和检验环节，现场确认影响产品认证技术指标的关键原材料/零部件的一致性，现场验证工厂的生产能力（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等生产资源及人员能力）。

### 6.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按 CQC/F 001-2009《CQC 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和表 1《厨卫陶瓷产品抗菌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进行检查。

表 1《厨卫陶瓷产品抗菌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产品名称	认证依据标准	确认检验 (标准条款)
陶瓷坐便器	CQC/PV07001-2024《厨卫陶瓷产品抗菌认证技术规范》	抗菌性能要求、卫生安全要求
智能坐便器		
小便器		
洗面器		抗菌性能要求
陶瓷砖		

注：确认检验是为验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进行的抽样检验，全部认证单元确认检验按表 1 规定进行，频次每三年不少于一次。

### 6.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与产品描述、检测报告中的一致性，重点核查产品标识、产品结构、关键原材料/零部件等内容。每个单元至少抽取 1 个型号进行一致性检查，重点核实以下内容：

- 1) 认证产品的标识应与产品检测报告（或产品描述）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 2) 认证产品的特性与结构应与产品检测报告（或产品描述）一致；
- 3)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零部件、关键原材料、抗菌剂种类、抗菌加工工艺应与产品检测报告（或产品描述）一致。

## 6.2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产品检测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根据需要，产品检测和工厂检查也可以同时进行。原则上，工厂检查应在一年内完成，否则应重新进行产品检测。

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根据申请认证产品的单元数及工厂生产规模来确定，具体人·日数见表 2。

表 2 工厂检查人·日数（初始工厂检查）

生产规模	500 人及以下	501 人以上
人日数	3	4

## 6.3 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 7. 复核与认证决定

## 7.1 复核

CQC 对认证相关的所有信息和合格评定活动（申请资料评审、产品检测、审查）过程及结论进行评价，给出是否符合认证要求的结论。

## 7.2 认证决定

复核后，CQC 根据复核结论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

对于符合认证要求的批准认证，准予出具证书、许可使用认证标志；不符合认证要求的，终止认证，并告知申请人；终止认证后如继续认证，需重新申请认证。

## 7.3 认证时限

受理认证申请后，产品检测时限见 5.2.4，工厂检查时限按实际发生时间计算（包括安排及执行工厂检查时间、整改及验证时间）。完成产品检测和工厂检查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在 30 天内颁发认证证书。

## 7.4 认证终止

当产品检测不合格、工厂检查不通过或整改不通过，CQ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需继续申请认证，重新申请认证。

# 8. 获证后的监督

## 8.1 监督检查

### 8.1.1 认证监督检查频次

一般情况下，初始工厂检查结束后 6 个月后即可以安排年度监督，每次年度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2) CQC 有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者、生产厂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 8.1.2 监督检查人日数一般为 2 人日。

### 8.1.3 监督检查的内容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包括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CQC 根据按 CQC/F 001-2009《CQC 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及表 1《厨卫陶瓷产品抗菌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采购和进货检验、生产过程控制和过程检验、确认检验、认证产品的一致性以及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是每次监督的必查内容；另外，前次工厂检查不符合项的整改情况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内容。

### 8.1.4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 8.2 监督抽样

年度监督时应在获证产品中进行抽样检测，抽取一张证书中的一个型号。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市场）随机抽取。抽样后，持证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送到指定的检测机构，否则视

为拒绝送样，暂停相关证书。检测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检测。如现场抽不到样品，则安排 20 日内重新抽样，如仍然抽不到样品，则暂停相关证书。

检测机构资质要求同第 5 章。

本规则第 5 章中所规定的试验项目均为抽样检测项目。

如果抽样检测不合格，CQC 暂停不合格产品的相关证书。

### 8.3 监督结果评价

CQC 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抽样检测结果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监督抽样检测不合格时，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按照 9.7 规定处理相关认证证书。

## 9 认证证书

决定出具证书的，按认证单元向认证委托人出具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内容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1)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
- (2)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
- (3) 认证依据；
- (4) 认证模式；
- (5) 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6) 认证机构名称；
- (7) 证书编号；
- (8) 其他依法需要标注的内容。

认证委托人应按《产品、服务认证认证证书使用要求》的要求正确使用证书。

### 9.1 认证证书的保持

证书有效期 3 年。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通过获证后监督予以保持。

### 9.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变更

#### 9.2.1 变更的申请

证书内容发生变化或产品的设计、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 CQC 提出申请。

#### 9.2.2 变更程序

见本规则“认证申请与受理”的相关适用要求。

#### 9.2.3 变更评价和批准

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对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批准变更。如需样品测试和/或工厂检查，应在测试和/或检查合格后方能批准变更。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检测的代表性型号样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证书内容发生变化的换发证书，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不变。

### 9.3 认证单元覆盖产品的扩展

#### 9.3.1 扩展程序

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获证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时，应提交申请。CQC 核查扩展产品与获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扩展产品的差异进行确认或补充检测，必要时安排工厂检查现场验证。评价合格后，根据需要颁发新证书或换发证书。

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检测的代表性型号样品作为扩展评价的基础。

### 9.3.2 样品要求

认证委托人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抽样时，证书持有者应按第 5 章的要求检查或检测。

### 9.4 新单元的扩大认证

与获证产品产自同一生产场地、同一工艺的新单元产品申请认证时，应按正常程序提交认证申请书及相关资料。CQC 受理后，对申请产品进行抽样，申请方将样品送至指定的检测机构进行产品检测。一般情况下，不再进行现场的工厂检查，待年度监督时，对新单元产品一致性进行重点核查。

### 9.5 新生产场地的扩大认证

当获证产品增加一个新的生产场地时（含工厂搬迁），应按正常程序提交认证申请书及相关资料，CQC 受理后，对新生产场地按条款 6 的要求进行初始工厂检查，新生产场地生产的已获证（或与已获证产品为同一单元）产品应按 8.2 的要求进行抽样检测。

### 9.6 认证要求更改

产品认证规则、依据标准发生修订、换版（更改）时，CQC 根据要求变化内容对认证结果的影响程度制定实施方案并采用适当方式予以通知。

### 9.7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产品、服务认证认证证书使用要求》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规定或认证产品未符合认证要求时，应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消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证书持有者可以向 CQ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CQC 提出恢复申请，进行恢复处理。相关要求按《CQC 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的条件和要求》规定执行。

## 10 证书到期换证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延续使用的，证书持有者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提出变更申请（到期换证）。

证书有效期前 12 个月内最后一次监督检查结果合格的，CQC 在接到变更申请后直接换发新证书。

## 11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 11.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使用时需注明抗菌部位。

### 11.2 加施方式和加施位置

如果加施标志，证书持有者应按《产品认证标识（标志）通用要求》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标志加施方式包括使用标准规格认证标志，和（或）采用印刷模压等制作工艺加施认证标识。标志可加施在产品本体、铭牌、说明书、包装、随附文件及宣传材料等位置。

需在获证产品上加施认证标志的，认证委托人应按 CQC 规定的方式申购标准规格认证标志，或申办《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标志使用批准书》。

## 12 收费

认证费用按 CQC 有关规定收取。

证委托人按认证系统中《交费通知》要求，或按认证协议约定及时支付认证费用。

## 13 认证责任

CQC 应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检测机构应对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

CQC 及其所委派的工厂检查员应对工厂检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14 技术争议与申诉

认证委托人提出的申诉、投诉和争议按照 CQC 的相关规定处理



申请编号：

认证委托人名称：

## 一、申请认证产品信息

1、申请认证单元覆盖产品型号/规格：

2、申请认证产品参数

表 1 抗菌厨卫陶瓷产品参数表

产品种类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日期/批号	具有抗菌功能的零部件/部位名称

3、申请认证产品图纸、照片、铭牌  
可附页

4、样品照片  
可附页

## 二、关键原材料/零部件清单

表 2 厨卫陶瓷产品抗菌产品关键零部件、原材料清单

具有抗菌功能的零部件 /部位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材料/材质	抗菌剂		抗菌加工工艺
				种类(名称) /型号	制造商	
洗净面 (***)						
便器上平面 (***)						
坐圈 (***)						
盖板 (***)						
陶瓷砖 (***)						
.....						
填写说明	1. 填写“具有抗菌功能的零部件/部位名称”时，可在括号内填写企业内部命名； 2. “抗菌功能部位”不需要填写规格型号； 3. “原材料/材质”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陶瓷、聚丙烯（PP）、脲醛树脂（UF）等； 4. “抗菌剂种类”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无机抗菌剂、有机抗菌剂等； 5. “抗菌加工工艺”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釉料添加法（适用于釉料中添加抗菌剂的金属离子溶出型抗菌陶瓷）、表面涂敷法（适用于釉层表面施涂光触媒材料的光催化型抗菌陶瓷）、添加法（适用于通过改性、母粒法等方式将抗菌剂分散到树脂中并成型加工得到的塑胶制品）、层压法（适用于将抗菌剂和塑料制备成抗菌薄片，并将该薄片叠合在需要处理的塑料制品表面，在层压设备内热压成所需的抗菌制品）等。					

### 三、其他材料

产品说明书（附后）

检测报告（附后）

其他产品说明的必要资料

### 四、认证委托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信息及关键原材料/零部件等与申请认证的产品信息保持一致。通过认证后，如果影响设计定型的产品信息需变更或关键原材料/零部件需进行变更，本组织将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经 CQC 批准后才会对获证产品实施变更，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认证要求。

本组织保证只在获证产品中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

认证委托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